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辦法

115.09.22 修訂版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局**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**來文、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及「有關各校訂定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應注意事項」修訂。
- 二、目的：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，選拔在校期間具有傑出優良表現之畢業生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畢業班全體導師、教學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**教師會代表**、家長會長及六年級家長代表。
- 四、傑出表現類別：共分為三類，每生至多只可報名其中二類。
 - (一) 體育類(體育、武術、棋藝)。
 - (二) 藝文類(語文、藝術與人文、表演、創作、舞蹈)。
 - (三) 科學類(數學、自然、資訊)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當年度應屆畢業生，一至五年級及六年級上學期總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日常生活表現及品格表現良好者。(含縮短修業年限學生，惟其分數以該生所得之歷年成績計算)
 - (二) 曾申請或正在進行非學校型態教育之畢業生，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，不得參選市長獎，亦不得參選傑出市長獎。
 - (三) 每班畢業成績第 1 名者為當然市長獎，不得再提出申請本獎項。
 - (四) 領有本獎項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習成績優良獎項。
 - (五) 本市 115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，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依本校班級數，全校畢業生傑出市長獎人數上限為 **3** 人。
 - (六) 申請該學年度內，有不良紀錄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不良紀錄之事實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
 - (一) **116 年 4 月 12 日(一)**開始申請。請於 **116 年 5 月 3 日(一)**前，將相關證明及積分表提交級任導師進行初審。由級任導師協助審核學期總成績平均分數、日常生活表現及積分表，請及早提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)。**116 年 5 月 7 日(五)**前由級任導師送至教務處複審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二) **116 年 5 月 24 日(一)**前比賽持有主辦單位證明者，准予補件(獲獎獎狀)採計；若有補件(獲獎獎狀)，需重新提出申請表，及相關得獎證明(正本)，若未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表則一概不予受理。於 **116 年 5 月 24 日(一)**後之競賽相關獎項及證明不予採計，請特別注意申請時間及規定。
- 七、決審時間：

由審查委員會於 **116 年 5 月底**擇日召開決審會議(詳細時間依教育局來文，由教務處公告辦理)。
- 八、申請表：詳請見本辦法第 3 頁至第 4 頁。

九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)以紙本繳交，**簽名處請親筆簽名**。本表可電腦繕打或手寫，**如有塗改，請加蓋印章**，未加印章視同放棄此獎項，由候補遞之。
- (二) 三大表現傑出類別當中，**每位學生至多申請二類**，送件至教務處複審後，不得更改類別。如有從缺或申請者積分經審查委員會認定為過低者，經審查委員會議決後，得將名額留用予其他類別之申請者。
- (三) 填妥申請表，依級別、性質及獎項計算積分並備妥得獎證明(正本)查驗，**依級別、名次順序裝訂成冊**，排列次序須與申請表次序相同，若格式不符則不予受理。若申請二種類別，請分別繳交二份申請表及得獎證明(正本)，格式同上。
- (四) 填妥候補獎項，依級別、名次順序裝訂成冊，排列次序須與申請表次序相同，若格式不符、未填妥，則不予計算。
- (五) 申請表及相關得獎證明備妥後，請於申請期限內(詳見六、申請時間)交至各班導師進行初審，導師初審完畢後，交由教務處進行複審，最後呈審查委員會就類別及人數進行決選，決選結果公告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**藝文類**、**科學類**(除體育類另行規定外)得獎證明上必須載明係由中央機關或縣市政府、學校(含縣市、鄉、鎮、直轄市區等政府機關)等公家單位(落款、蓋印官防之單位)所主辦之競賽，方予計入積分，請依級別(全國級、縣市級、校級)與性質計算積分，每人提出10個最佳成績。私人機構如：協會、基金會、理事會、財團法人等等，競賽得獎證明皆不予採計。另，參賽證明書、結業證書、參加證明書等類型證書，非得獎證明皆不予採計，請特別注意。
有關**體育類**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該年度基層訓練站所認定之比賽，分成全國、市級、校內比賽三級，全國級限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，積分計算亦比照基站制度，每項賽事最多採計3項成績，每人提出10個最佳成績。
- (七) 評比採積分及「比序精神」原則審查，請參選學生依分數高低列出「該類別」前十項佐證資料，依總得分進行比序，如有同分，則比佐證資料中第一高分之分數，若再同分則比第二高分之分數，依此類推。
- (八) 申請表內獎項若不合規定不予採計時，以候補獎項依順序遞補。
- (九) 縮短修業年限學生申請辦法：如三大類別中，均有六年級生提出申請，則欲申請獎項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必須與六年級學生同時參加評比，其積分應乘以1.2，以為公平。

十、積分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**藝文類**、**科學類**採「公部門」機構主辦比賽之得獎換算積分，如下表：

(詳細請參閱附件—重要比賽積分一覽表)

	第一名(特優)	第二名(優等)	第三名 (甲等、佳作)	其他獎項
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全國級	16	14	12	10
縣市級	8	7	6	5
校級	4	3	2	1

(二) **體育類**採「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」認定比賽之得獎換算積分，如下

表：(詳細請參閱附件—重要比賽積分一覽表)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級	80	55	50	45	40	35	30	25
市級	35	32	30	25	20	15	12	10
校級	20	15	10	8	6	5		

◎來源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審核積分對照表

※補充說明：

(一)獎狀認定以名次為優先，等第次之。其他獎項包含第四至六名、入選、研究精神獎。

(二)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之獎項，第一至第六名（或優勝）依特優積分採計，其他名次依優等計算之。

(三)如得獎證明上無法評定名次，則由委員會審查確認。

(四)團體獎項積分以個人獎項積分之 1/2 計算之（除個人獎外，其餘皆認定為團體獎項）。

(五)積分之認定若有爭議，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
(六)公部門主辦之比賽未列入於附件中者，依從優獎勵原則，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訂定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